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5日

至2024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5.01	吴灿鑫	√
5.02	郑峰	√
6.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6.01	邓家驹	√
6.02	胡小雷	√
7.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姚志萍	√
7.02	李云祥	√
7.03	吴昕颖	√
7.04	王俊彦	√
7.05	毛玉洁	√
7.06	陈欣慰	√
7.07	黄金典	√
7.08	汤琼兰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8.01	戴亦一	√
8.02	谢德仁	√
8.03	聂秀峰	√
8.04	陈欣	√
8.05	袁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7	厦门银行	2023/1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C603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C603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5362971、5323159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5.01	吴灿鑫			
5.02	郑峰			
6.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6.01	邓家驹			
6.02	胡小雷			
7.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姚志萍			
7.02	李云祥			
7.03	吴昕颖			
7.04	王俊彦			
7.05	毛玉洁			
7.06	陈欣慰			
7.07	黄金典			
7.08	汤琼兰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戴亦一	
8.02	谢德仁	
8.03	聂秀峰	
8.04	陈欣	
8.05	袁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5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独立董事选举，应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5.04	例：陈××	
5.05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	100	500	100	
5.02	例：王××	100	0	50	
5.03	例：杨××	100	0	200	
5.04	例：陈××	100	0	100	
5.05	例：黄××	100	0	50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姚志萍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姚志萍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李云祥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吴昕颖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王俊彦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毛玉洁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陈欣慰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黄金典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汤琼兰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上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职。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戴亦一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谢德仁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聂秀峰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陈欣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袁东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职。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对公不良授信业务减值准备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资产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志萍

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综合条法科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人事处(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政策法规处处长；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厦门金圆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李云祥

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南方科波高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人员；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证券管理部主管、部门负责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3.吴昕颖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历任台湾伊登国际广告公司经理、台湾麦当劳餐厅资深副总裁、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资深副总经理、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执行副总经理、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公司顾问。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行长，兼任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王俊彦

1968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信托储备干部、中华开发工业银行专员、法商里昂银行经理、台湾工业银行经理、花旗银行企业金融处副总经理、中国信托企业金融处产业中心主管、台北富邦银行企业金融处、海外业务处主管、信义房屋财务长，现任台北富邦银行国际金融处总处长。

5.毛玉洁

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高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6.陈欣慰

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橡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7.黄金典

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行长、龙岩分行行长；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事业部总经理；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汤琼兰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项目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戴亦一

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谢德仁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聂秀峰

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处、资金处主任科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资金处副处长、处长；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金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陈欣

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袁东

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内债处、金融司综合处主任科员；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总裁；中国银行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总裁基金顾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工作组法律文本草拟与综合组组长、首席司库专家、高级研究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教授、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欢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吴泉水监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永欢监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资产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吴灿鑫先生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郑峰先生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邓家驹先生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胡小雷先生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灿鑫先生

1994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香港德勤会计事务所金融部职员，泉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副经理。现任泉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厦门怡烜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氢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舜灿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郑峰先生

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厦门电控厂财务，厦门星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福建省一期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聚久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邓家驹先生

1956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学位。历任美国印地安娜大学商学院副讲师，美国摩根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台湾工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政治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富邦金控风控处顾问、Basel Ⅱ 项目负责人、SPSS中国区SPSS台湾首席咨询顾问，一通科技(IBM)首席咨询顾问，国宝人寿风险总监，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旺资融资租赁公司风险总监。现任润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胡小雷先生

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办公室助理主任、团险本部负责人，上海复星集团金融事业部投资总监，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首席职场营销官，上海复星集团海外保险部执行总经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保险投资总裁。现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现行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本行应当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第三十九条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分红暂缓支付。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分红暂缓支付。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的权利限制。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商业银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的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采用以下方式提名董事、监事：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百一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对论本行发展战略，定期监督、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研究制订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战略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评估ESG战略实施情况；研究讨论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各类风险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同时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超出行长权限的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初审。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体制机制、落实执行相关政策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对论本行发展战略，定期监督、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研究制订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战略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评估ESG战略实施情况；研究讨论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 2.1.14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上市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里规定实施细则，本所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